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业主 采购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兴宁市黄槐镇东部未来社区（收回原广东省矿山建设公司建井处）地块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

服务类型：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项目业主：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

2026年4月

需求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文件要求，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兴宁市黄槐镇东部未来社区（收回原广东省矿山建设公司建井处）地块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
- 2、项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黄槐镇；
- 3、项目规模：项目总面积49932.6734m²。
- 4、服务金额：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5万元-90万元。
- 5、服务金额说明：最终按双方实际约定合同价为准；
- 6、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择优选取。

三、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服务内容：

1、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环保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政府储备土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依照《土壤法》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定现场踏勘方案、污染识别方案、采样布点、土壤检测等工作；

3、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4、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5、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完成环保局备案。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兴宁市，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五、服务时间

1、合同签订后，从本签订合同之日起，直至取得环保局备案文件；

2、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 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

日期: 2026年4月9日

